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26/13-14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 December 2013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4 December 2013

**Amendments to Hon Frederick FUNG's motion on
"Establishing a low-income subsidy system"**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212/13-14 issued on 28 November 2013,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ollowing three Members (Hon Michael TIEN, Hon CHEUNG Kwok-che and Hon Gary FAN)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hree Members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amendments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TANG Ka-piu	--	If Dr Hon KWOK Ka-ki'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LEUNG Yiu-chung	--	If Dr Hon KWOK Ka-ki's or Hon TANG Ka-piu'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Item 6 of the Appendix	If Dr Hon KWOK Ka-ki's or Hon LEUNG Yiu-chu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d)	5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EUNG Kwok-che	Items 8 to 10 of the Appendix	If Hon Michael TIEN'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e)	6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Gary FAN	Items 12 to 16 of the Appendix	If Hon TANG Ka-piu's and/or Hon Michael TIEN'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6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議案辯論

1. 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

2.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把貧窮線訂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會使收入稍高於貧窮線的在職貧窮家庭未能受惠於扶貧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家庭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收入介乎於貧窮線至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在職貧窮家庭，特別是租住私人樓宇或‘劏房’，以及住屋開支佔住戶每月收入比例極高的家庭，以避免有關家庭長期處於貧窮狀態，陷入跨代貧窮；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讓收入低於或等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家庭獲得補貼，有關金額會按家庭收入上升而遞減；及*
- (二) 訂定每月補貼金額的上限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香港經濟近年明顯增長，但基層勞工的收入卻未有顯著提升，在職貧窮的問題依然嚴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就業為本、積極扶貧’為原則，支援貧窮家庭；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以家庭為單位申領補貼；*
- (二) 規定申領補貼家庭必須最少1名成員為在職人士；*

- (三) 申領補貼家庭需通過簡單的經濟審查；
- (四) 按申領補貼家庭內在職成員的每月工時數目計算補貼金額，如在職成員超過1人，補貼金額則以工時最高者計算；及
- (五) 若申領補貼家庭內有殘疾成員或屬單親家庭，其經濟審查的規定及發放的補貼金額應作出調整，以照顧該些家庭的額外需要；

同時，政府亦要繼續就低收入補貼制度及其他扶貧、防貧措施廣開言路，聽取社會意見，以盡快制訂本屆政府的扶貧目標及具體政策，從而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標示。

4. 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近年在職貧窮問題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一個完善的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有需要的在職貧窮家庭以簡單的申請手續申領補貼；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以社會第二層安全網的概念制訂補貼制度，保障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基於目標不一，補貼制度不應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及學生資助計劃統合；
- (二) 將申領補貼的家庭的入息限額訂於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並以累減方式，向收入介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50%至75%的家庭發放補貼；
- (三) 向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21歲以下學生或患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家庭發放額外補貼；及
- (四) 公開審批申請及計算補貼金額的機制，並每年檢討有關機制。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5.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已於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公布貧窮線，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包括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納入該制度，並以個人八達通向低收入人士提供車費補貼，以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跨區就業，從而支援在職貧窮**家庭。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鄧家彪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香港經濟近年明顯增長，但基層勞工的收入卻未有顯著提升，**在職貧窮的問題依然嚴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就業為本、積極扶貧**’為原則，支援貧窮家庭；**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以家庭為單位申領補貼；**
- (二) **規定申領補貼家庭必須最少1名成員為在職人士；**
- (三) **申領補貼家庭需通過簡單的經濟審查；**
- (四) **按申領補貼家庭內在職成員的每月工時數目計算補貼金額，如在職成員超過1人，補貼金額則以工時最高者計算；及**
- (五) **若申領補貼家庭內有殘疾成員或屬單親家庭，其經濟審查的規定及發放的補貼金額應作出調整，以照顧該些家庭的額外需要；**

同時，政府亦要繼續就低收入補貼制度及其他扶貧、防貧措施廣開言路，聽取社會意見，以盡快制訂本屆政府的扶貧目標及具體政策，從而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本會亦促請政府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納入低收入補貼制度，並以個人八達通向低收入人士提供車費補貼，以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跨區就業。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制訂減貧目標**，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務求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減少一半貧窮人口**。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8. 經郭家麒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把貧窮線訂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會使收入稍高於貧窮線的在職貧窮家庭未能受惠於扶貧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家庭**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收入介乎於貧窮線至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在職貧窮家庭**，特別是租住私人樓宇或‘劏房’，以及住屋開支佔住戶每月收入比例極高的家庭，以避免有關家庭長期處於貧窮狀態，陷入跨代貧窮；**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讓收入低於或等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家庭獲得補貼，有關金額會按家庭收入上升而遞減；及**
- (二) **訂定每月補貼金額的上限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

本會亦促請政府制訂減貧目標，務求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減少一半貧窮人口。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鄧家彪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香港經濟近年明顯增長，但基層勞工的收入卻未有顯著提升，**在職貧窮的問題依然嚴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就業為本、積極扶貧**’為原則，支援貧窮家庭；**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以家庭為單位申領補貼；**
- (二) **規定申領補貼家庭必須最少1名成員為在職人士；**

- (三) 申領補貼家庭需通過簡單的經濟審查；
- (四) 按申領補貼家庭內在職成員的每月工時數目計算補貼金額，如在職成員超過1人，補貼金額則以工時最高者計算；及
- (五) 若申領補貼家庭內有殘疾成員或屬單親家庭，其經濟審查的規定及發放的補貼金額應作出調整，以照顧該些家庭的額外需要；

同時，政府亦要繼續就低收入補貼制度及其他扶貧、防貧措施廣開言路，聽取社會意見，以盡快制訂本屆政府的扶貧目標及具體政策，從而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及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減少一半貧窮人口。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梁耀忠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近年在職貧窮問題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一個完善的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有需要的在職貧窮家庭以簡單的申請手續申領補貼；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以社會第二層安全網的概念制訂補貼制度，保障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基於目標不一，補貼制度不應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及學生資助計劃統合；
- (二) 將申領補貼的家庭的入息限額訂於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並以累減方式，向收入介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50%至75%的家庭發放補貼；
- (三) 向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21歲以下學生或患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家庭發放額外補貼；及
- (四) 公開審批申請及計算補貼金額的機制，並每年檢討有關機制；

本會亦促請政府制訂減貧目標，務求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減少一半貧窮人口。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只把早前訂立的貧窮線作為檢視政策的工具，卻沒有制訂規範性的政策支援貧窮家庭，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不設資產審查的低收入補貼制度，以支援全面資助貧窮家庭各成員的不同需要。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2. 經郭家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把貧窮線訂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會使收入稍高於貧窮線的在職貧窮家庭未能受惠於扶貧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家庭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收入介乎於貧窮線至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在職貧窮家庭，特別是租住私人樓宇或‘劏房’，以及住屋開支佔住戶每月收入比例極高的家庭，以避免有關家庭長期處於貧窮狀態，陷入跨代貧窮；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讓收入低於或等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家庭獲得補貼，有關金額會按家庭收入上升而遞減；及
- (二) 訂定每月補貼金額的上限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及
- (三) 不設資產審查。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梁耀忠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近年在職貧窮問題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一個完善的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有需要的在職貧窮家庭以簡單的申請手續申領補貼；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以社會第二層安全網的概念制訂補貼制度，保障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基於目標不一，補貼制度不應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及學生資助計劃統合；**
- (二) **將申領補貼的家庭的入息限額訂於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並以累減方式，向收入介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50%至75%的家庭發放補貼；**
- (三) **向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21歲以下學生或患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家庭發放額外補貼；及**
- (四) **公開審批申請及計算補貼金額的機制，並每年檢討有關機制；及**
- (五) **不設資產審查。**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4. 經張國柱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制訂減貧目標，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務求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減少一半貧窮人口；本會亦促請政府設立不設資產審查的低收入補貼制度。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5. 經郭家麒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把貧窮線訂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會使收入稍高於貧窮線的在職貧窮家庭未能受惠於扶貧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家庭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收入介乎於貧窮線至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在職貧窮家庭，特別是租住私人樓宇或‘劏房’，以及住屋開支佔住戶每月收入比例極高的家庭，以避免有關家庭長期處於貧窮狀態，陷入跨代貧窮；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讓收入低於或等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家庭獲得補貼，有關金額會按家庭收入上升而遞減；及**

- (二) 訂定每月補貼金額的上限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

本會亦促請政府制訂減貧目標，務求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減少一半貧窮人口；本會亦促請政府設立不設資產審查的低收入補貼制度。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梁耀忠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近年在職貧窮問題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一個完善的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有需要的在職貧窮家庭以簡單的申請手續申領補貼；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以社會第二層安全網的概念制訂補貼制度，保障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基於目標不一，補貼制度不應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及學生資助計劃統合；**
- (二) **將申領補貼的家庭的入息限額訂於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並以累減方式，向收入介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50%至75%的家庭發放補貼；**
- (三) **向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21歲以下學生或患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家庭發放額外補貼；及**
- (四) **公開審批申請及計算補貼金額的機制，並每年檢討有關機制；**

本會亦促請政府制訂減貧目標，務求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減少一半貧窮人口；本會亦促請政府設立不設資產審查的低收入補貼制度。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